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8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8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卫先生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卫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所必须的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

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董事化新民先生和杜有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化新民先生和杜有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化新民先生和杜有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投资设立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6、《明泰铝业〈章程〉修订说明》；

7、《明泰铝业公司章程》；

8、《明泰铝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高卫先生：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

化新民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有东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